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59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至三十四年二月

國史館印行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59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至三十四年二月

葉惠芬 編輯
國史館 印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59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至三十四年二月

發行人：呂芳上

編輯者：葉惠芬

發行者：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

網址：<http://www.drn.gov.tw>

電話：(02) 2316-1000

郵撥帳號：15195213

封面設計：創型堂設計公司

承印者：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2段50巷4弄21號

電話：(02) 2304-0488

初版：2011年10月初版一刷

定價：新臺幣 650 元

GPN：1010002576

ISBN：978-986-02-8848-3（精裝）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内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 (02) 2316-1062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59，民國三十三年

十一月至三十四年二月／葉惠芬編輯．-- 初版

．-- 臺北市：國史館，2011.10

面：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02-8848-3（精裝）

1.蔣中正 2.傳記 3.歷史檔案 4.中華民國史

005.32

100016117

展售處：

1. 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夫人的禮品屋」

電話：(02) 23753558

網址：<http://www.dnrh.gov.tw>

2.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 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3.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 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序言

中華民國在臺灣迄今共歷經蔣中正、嚴家淦、蔣經國、李登輝、陳水扁及現任馬英九等六位總統。已卸任的五位總統的相關檔案與文物，國史館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制定公布的「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積極徵集、典藏與開放應用，其中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為最大宗。

蔣中正總統一向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存與整理，民國十四年，時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即將其個人的檔卷、文物交由秘書毛思誠保管。其後歷任軍政要職，由隨侍機要如陳布雷（二十三至三十五年）、周宏濤（三十五至四十七年）及秦孝儀（四十七至六十四年）等，隨時收存整理其重要文件。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戡亂失利；五月，蔣中正資料與中央銀行黃金同艦運至臺灣，暫存高雄；七月，中國國民黨成立「總裁辦公室」，隨即接管資料，轉存桃園大溪。三十九年二月，總裁辦公室在大溪設立「檔案室」，借調黨政軍各機關人員，進行整理及編纂工作，重要檔案、文物移存頭寮賓館，因此學界習稱

「大溪檔案」。總裁辦公室撤銷後，四十二年八月大溪檔案室改隸總統府機要室。四十七年，機要室主任周宏濤出任財政部次長，轉交總統府秘書秦孝儀管理。六十八年七月，這批檔案移存陽明山陽明書屋。八十四年二月，國史館奉命接管，正名為「蔣中正總統檔案」。

蔣中正總統檔案數量龐大，主要為民國十二年至六十一年間，蔣中正統軍主政時期有關政治、外交、軍事、財經、文教、社會、交通等各方面的資料，如函稿、電文、日記、信件、書籍、輿圖、影像資料及文物等，由機要人員長年蒐錄整理而成。依其性質可分：籌筆、革命文獻、特交文卷、特交檔案、特交文電、領袖家書、文物圖書、蔣氏宗譜、照片影輯和其他等十類。《事略稿本》屬文物圖書類。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係由蔣的秘書輯錄相關函電、令告、講詞，及節抄蔣的日記、文稿，仿傳統史學編年體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編撰而成蔣中正的大事長編初稿，起迄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其中二十六年七至十二月和二十八年闕漏，二十七年、三十二年則各有兩部（內容並非完全一致），總計二七四冊。

《事略稿本》的編纂工作，最初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負責，王宇高、孫詒及袁惠常三位秘書，即「奉化三先生」主稿，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至三十七年爲止，已完成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的編稿。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部分，則於四十五年一月總統府機要室設立「事略編纂室」後，交由總統府秘書許卓修兼任總編纂。其中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部分，由許卓山、袁金書初編，許卓修核稿。三十一年、三十三年部分由袁金書初編，三十二年、三十四年部分由許卓修、許兆瑞初編，最後均由許卓修總纂。四十七年起，秦孝儀接任總編纂，稍後並任蔣中正總統的侍從秘書。此時期，三十六年、三十七年事略稿由陳敬之、趙佛重初編，三十五年、三十八年部分由袁金書、許兆瑞負責，均由秦孝儀總纂。七十年，事略編纂室完成任務後隨即撤銷，所有案卷均由總編纂秦孝儀移回總統府機要室管理。

《事略稿本》的編纂方式係由專人蒐集整理資料及撰擬初稿，擬定後送交總編纂審核校訂，再以楷書繕正後呈送蔣中正核閱定稿。惟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部分未完成核定工作，僅由秦孝儀核正，尚未清稿。整個稿本的體例前後一致，但由於初稿的主稿者或審核者的個人風格不同，所以在資料蒐集與初稿擬撰方面略

有差異。

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同屬文物圖書類的《事略稿本》、《困勉記》、《游記》、《學記》、《省克記》、《愛記》等，均大量摘抄蔣的日記，因此極具史料價值；又以《事略稿本》的數量最多，資料最豐，更值民國史研究者重視。其次《事略稿本》採編年記述，將歷史事件置於時間脈絡裡，有助於釐清許多史事發生的確切日期與來龍去脈，政策的形成過程與決策方式，也可糾正相關史料的錯誤記載。再者，《事略稿本》的部分內容具體呈現蔣中正個人的內心想法與生活細節，使人得以瞭解其內心世界及私領域。凡此皆可擴大民國史研究的視野。

蔣中正總統檔案一向為近現代史研究者所亟欲利用的珍貴資料，而《事略稿本》更是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有鑑於此，國史館特別成立編輯小組，自民國九十二年起，以原件掃描方式存實，積極進行《事略稿本》的出版工作，並於書末附錄電碼韻目對照表及人名字號索引等，以利讀者查閱，希望對學界有所助益。

蔣中正《事略稿本》固然有上續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由毛思誠編纂的《民國

十五年以前的蔣介石先生》之意圖，更重要的是讀者從稿本的修纂與內容中，對中國近代領袖人物政治領導風格的變遷，以及蔣個人對於傳統修史遺緒的承繼與塑造政治正當性的努力，當會有更深一層的觀察與瞭解。

國史館館長

呂芳上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59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至三十四年二月

目錄

序言

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

五十八歲

十一月

.....〇〇二

一、約見新任中國戰區美軍總司令魏德邁，明告以對彼之切望及其權責與應注重各點。（一日）

二、龍陵克復，公謂此為滇緬路戰局轉危為安之一大關鍵。（二日）

三、接獲盛世才部密告盛在新疆不法行動之經過。（三日）

四、外交部宋部長子文談稱，史迪威將軍奉召返國純屬軍事方面的人事問題。（四日）

- 五、電羅斯福總統告以孔祥熙博士仍全權代表我政府在美經辦要務。(五日)
- 六、出席國防最高會議議決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六日)
- 七、手諭軍政部何兼部長應欽、俞部長飛鵬指示擬具整飭軍用倉庫辦法。
(六日)
- 八、手諭軍事委員會何參謀總長應欽、政治部張部長治中指示注意駐印軍之思想履歷及其行動。(七日)
- 九、手諭羅主任卓英指示訓練青年遠征軍之要旨。(七日)
- 十、赫爾利飛延安與共黨商談。(七日)
- 一一、電上饒顧長官祝同指示整頓第三戰區軍政業務以配合盟軍在我東南沿海登陸作戰。(八日)
- 一二、電賀美總統羅斯福四度當選。(十日)
- 一三、汪兆銘在日本名古屋病斃。(十日)
- 一四、蒞臨中國國民黨成立五十週年暨國父誕辰紀念會，發表「中國國民黨五十週年紀念詞」。(十二日)
- 一五、與魏德邁談防守昆明計畫後又與赫爾利談延安交涉經過情形。(十三日)

一六、手諭李副局長中襄對新華日報副刊應特別注意爲要。(十七日)

一七、與重要幹部商談赫爾利所提對共妥協條件。(十八日)

一八、電華盛頓孔副院長祥熙曰：羅斯福總統提赫爾利將軍爲駐華大使弟甚歡迎。(十九日)

一九、召開中央臨時常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選任宋子文、周鍾嶽爲國民政府委員等人事。(二十日)

二十、主持行政院會議決議特任錢泰爲駐法大使、徐謨爲駐土耳其大使。

(二十一日)

二一、手諭俞部長鴻鈞、鄒主任委員琳對新疆省之貿易應以茶糖布爲輸往該省主要項目。(二十三日)

二二、勗勉全國醫藥青年界及地方醫師應征爲知識青年軍服務。(二十四日)

二三、與陳誠談整軍方針，決先以充實中央各軍爲主也。(二十六日)

二四、國務卿赫爾因病請辭，推薦副國務卿斯退丁紐斯繼任。(二十七日)

二五、電貴陽吳主席鼎昌指示準備省府疏遷計畫。(二十八日)

二六、對出席太平洋學會會議代表蔣夢麟等指示出席太平洋學會要點。

(二十九日)

十二月

.....

二一八

一、促何總長應欽迅赴貴陽並勗戒各軍事主管負起責任。(一日)

二、電貴陽吳主席鼎昌並轉湯總司令恩伯指示辦理入黔境及在前方作戰各部隊之給養問題。(二日)

三、蒞中央幹部學校對軍事委員會幹部訓練團及中央幹部學校專修部開學典禮訓講：「青年幹部負責盡職之要道」。(三日)

四、出席國防最高委員會會議，提請宋子文爲代理行政院長仍兼任外交部長職。(四日)

五、出席行政院會議議決何廉、杭立武分任經濟部、教育部常務次長。(五日)

六、英大使館欲下撤僑命令，俄大使館表示一致行動，經政府保證其安全，故允暫不撤僑。

七、主持軍委會幹訓團紀念週，訓講：「青年遠征軍幹部之使命」(十日)

八、手諭錢主任大鈞飭迅通令各戰區司令長官暨各省主席不得擅向美方請求補助武器，以重國格。(十日)

九、電上饒顧長官祝同告知擬調現江蘇省韓主席德勤來三戰區協助工作。

(十一日)

十、手諭白副總長崇禧各軍官分校及軍事專科分校等在戰地轉進以後應即將各校任務及校址重新研究。(十三日)

一一、代電教育部朱部長家驊指示注重專科以上各校理工農醫方面之師資及利用儀器。(十四日)

一二、召見苦守衡陽先後脫險來渝之第十軍軍長方先覺等人垂詢一切。

(十五日)

一三、主持中央幹校與軍委會幹訓團紀念週，並對幹訓團第一期畢業學員訓講：「青年遠征軍編訓的要旨」。(十七日)

一四、出席國防最高委員會會議，決設立救濟善後督辦總署，任命蔣廷黻爲督辦。(十八日)

一五、蒞中央幹校，對青年遠征軍軍官與政工高級幹部訓講：「青年遠征軍編練管訓的方針與要領」。(十九日、二十六日)

一六、瑞典駐華公使亞勒德在國府向公呈遞國書。(二十日)

一七、與陳誠研討對東南南軍事指揮機構之組織與人選問題及對僞軍反正之擬

議。(二十二日)

一八、廣播：「聖誕節告全國教會書」。(二十四日)

一九、約軍政、兵役兩部主管會商於兩月內征集新兵三十萬辦法。(二十五日)

二十、手諭羅總監卓英、蔣主任經國指示補充政治工作要領。(二十七日)

二一、手諭錢主任大鈞指示對各戰區司令長官及各集團軍總司令、軍長等用電報聯絡辦法。(二十八日)

二二、手諭宋代院長子文、陳部長誠囑歸併或裁汰中央現駐各省機構並擬訂具體辦法。(二十八日)

二三、蒞中央幹校主持政工班與步兵隊官長畢業典禮。(三十一日)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

五十九歲

許卓修 編

一月

.....二七〇

一、率黨政軍大員遙祭國父陵墓，舉行開國紀念典禮，發表元旦告全國軍民同胞書。(一日)

二、戰時運輸管理局成立，俞飛鵬任局長。(一日)

三、美空軍猛襲臺灣及沖繩島。(三月)

四、蒞陸軍大學主持該校第十九期畢業典禮，訓講：「陸大員生所負整軍建軍之責任」。(四日)

五、歡宴盟國軍官並致詞。(五日)

六、決令赫爾利與宋子文等飛延安協商，以爲最後之試談。(六日)

七、美駐華大使赫爾利呈遞國書。(二日)

八、手諭陳部長立夫南京、上海二地之黨務工作應特別選才能幹練者前往辦理。(八日)

九、法大使貝志高、比大使德爾福呈遞國書。(九日)

十、手諭陳部長長誠、鹿部長鍾麟，現行兵役法對於免役及緩役人員之規定應再加修正。(十日)

一一、諭張治中策動北方淪陷區僞軍反正工作應有具體計畫，積極進行。

(十日)

一二、國民政府號召「獻金獻糧運動」，改善士兵生活。(十一日)

一三、中國戰區參謀長魏德邁呈備忘錄，爲美國供應中國戰區之租借物資請賦予全權，置於美方監督與保管。(十三日)

一四、爲從軍知識青年第一期入伍頒發訓詞。(十五日)

一五、蒞軍委會幹部訓練團，以「青年遠征軍編練特質與教育要項」爲題訓話。(十六日)

一六、赴陸軍大學甲級將官班畢業典禮，並訓講：「當前整軍抗戰的要務和軍事教育的重點」。(十七日)

一七、電賀羅斯福四度連任美國總統。(二十日)

一八、手令羅總監卓英駐印軍各師師長皆令來團受訓。(二十一日)

一九、印緬戰區列多公路已與滇緬路相接通，往中國之國際公路已打通。

(二十二日)

二十、手諭陳部長誠、翁局長文灝研擬全國軍需及民用物資本年內增產計畫。(二十二日)

二一、行政院善後救濟督辦總署成立。(二十三日)

二二、與宋子文、赫爾利洽商周恩來來渝後對共之辦法。(二十四日)

二三、手諭蔣教育長經國東北幹訓班應挑選優秀青年並有志邊疆事業者爲準。(二十五日)

二四、電東南亞盟軍總司令蒙巴頓將軍爲中印公路完成特電致謝。